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405號

01  
02  
03 原 告 王碧華  
04 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  
05 被 告 林志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台幣6,700元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金額新台幣500,000  
15 元，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 實 及 理 由

-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9 判決。
- 20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  
21 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  
22 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23 三、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4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  
25 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  
26 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739、749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準此，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  
28 後，當然取代債權人之地位，得於其清償之限度內，行使原  
29 債權之權利，亦即，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及其擔保物  
30 權，當然移轉於保證人，此之移轉屬於法定移轉，無須當事  
31 人之合意。

0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原告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5月13  
02 日執行命令函、臺灣企銀代位清償證明書等為證，本院依職  
03 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89號執行卷，可知債權人臺  
04 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銀）聲請強  
05 制執行，經本院扣押原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斗六分行之存款新台幣325,285元，並發給債權人收取命  
07 令，嗣原告與債權人臺灣中小企銀協調清償50萬元，該銀行  
08 因而解除原告之連帶保證責任，有上開代位清償證明書在卷  
09 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  
10 何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

16 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應由敗訴被  
17 告負擔全部裁判費。

#### 18 七、職權宣告假執行與擔保免假執行

19 (一)本件為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核屬同法第389條第3項所定之判決，且未  
21 經被告為同法第391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二)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命被  
24 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6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9 斗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定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張湘翎